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發。

茲載列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發的《第八屆董事局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旺

董事長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2016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德旺先生及陳向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曹暉先生、吳世農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程雁女士、劉小稚女士及吳育輝先生。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上午在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召集，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8 名（发出表决票 8 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名（收回有效表决票 8 张），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直接、间接持股 100%子公司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本公司之直接、间接持股 100%子公司福耀（福建）巴士玻璃有限公司及福耀（福建）玻璃包边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8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了公司业务集中管理，提高运营效率，使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汽车玻璃”）、福耀（福建）巴士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巴士玻璃”）、福耀（福建）玻璃包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包边玻璃”）三家子公司及本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力、财务等各项资源得到有效整合，福清汽车玻璃拟吸收合并福清巴士玻璃和福清包边玻璃二家公司，本次合并完成后，福清巴士玻璃和福清包边玻璃二家公司依法办理注销登记，福清巴士玻璃和福清包边玻璃拥有或享有的所有资产、债权、权益以及所承担的责任、债务全部转移至福清汽车玻璃，福清汽车玻璃以吸收合并后的公司全部资产对福清汽车玻璃、福清巴士玻璃和福清包边玻璃的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董事局同意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办理与此次吸收合并有关的具体事宜。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